

淮南市 2017 年
《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实施情况自评估报告

淮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二月

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环保厅的精心指导下，我市认真贯彻和实施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淮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和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2017年度评估工作的函》（皖土壤办〔2018〕1号）要求，对照省政府与淮南市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我市对2017年贯彻落实《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情况认真开展了自查和评估，自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体情况

2017年，我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淮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积极稳妥有序有力推进。全年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事件和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二、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一) 基础工作情况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我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总体进度符合国家和省要求，完成了全市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风险点的调查报告，组织力量对淮南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进行了实地核查，共核查国控点位 35 个，其中基础点位 16 个（耕地 16 个，林地 0 个），特定点位 18 个，背景点位 1 个。对淮南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风险点位进行了实地核查，共核查风险点位 8 个，确认风险点位 8 个。根据省环保厅统一安排，完成了全市 17 个国控点位和 1 个质控点位土壤环境质量采样监测。

经过梳理和摸排，向省环保厅上报了拟纳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范围的问题突出的 9 个区域，并且在 2017 年 8~9 月份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实工作中补充完善了详查区域和点位，共核实农用地土壤表层点位 284 个、深层点位 13 个、农产品点位 32 个、表层质控点位无机 7 个有机 1 个、表层质控点位 1 个、多环芳烃点位 18 个、重金属可提取态点位 98 个。

2017年12月上旬，省环保厅等五部门印发了《安徽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皖环发〔2017〕165号），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淮南市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详查工作，此项工作将在2018年底前完成。

（二）农用地分类管理情况

一是积极推进产粮（油）大县编制环境保护方案，根据《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淮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将产粮（油）大县环境保护方案制定情况列入对各县、区政府的考核内容。全市4个产粮（油）大县（区）（其中毛集实验区与凤台县属于同一个行政区划代码）全部编制了产粮（油）大县环境保护方案（名单详见下表），超额完成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的目标（完成1个）。

2017年淮南市产粮（油）大县环境保护方案编制情况

县（市、区）	印发时间	印发部门及文号
凤台县	2017年12月29日	凤台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凤环委办〔2017〕65号）
毛集实验区	2017年12月28日	毛集实验区管委会 （毛管秘〔2017〕97号）
寿县	2017年12月29日	寿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寿土领办〔2017〕1号）
潘集区	2017年12月26日	潘集区环境保护委员会 （潘环委〔2017〕12号）

二是依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

与修复、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分解至各县、区，并纳入市政府与各县、区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强化督导落实。

（三）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1. 严格用地准入。认真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相关要求，在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向各市相关部门部署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应用工作后，我市环保部门明确专人负责，为市农委等部门创建共享账号，实现信息共享，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今年上半年发布污染地块名录和负面清单，实行风险管控，明确要求未经土壤修复，不得开发利用。

2.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相关情况。组织实施了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含多氯联苯电容器封存点土壤无害化处置项目。在对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淮南供电公司含多氯联苯电容器封存点污染土壤进行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2017年7月22日组织专家对含多氯联苯电容器封存点勘探定位及污染评估报告和无害化处置清运处置方案进行了评审；10月19日对修改完善后的勘探定位及污染评估报告和无害化处置清运处置方案予以批复：同意多氯联苯含量大于50mg/kg的废物（含土壤）经清挖-包装-转运至沈阳-焚烧处置的工艺技

术路线。同意多氯联苯无浸出且含量小于 50mg/kg 的土壤经固化/稳定化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对多氯联苯有浸出且含量小于 50mg/kg 的土壤经化学氧化+固化/稳定化处理至浸出达标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的工艺技术路线。目前，处置已经完成，待评估验收。

我市还组织实施了望峰岗镇应台孜煤场土壤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内容为平整废弃煤场，覆土复绿、植树造林，进行生态修复。项目建成后，进而在林间套种矮杆经济植物，发展养殖业以及沼气利用，实现生态农业的良性循环。项目一期、二期已完成，三期已完成项目立项，正在初步设计，今年完成。

3.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积极防范建设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对涉及有色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的新建项目，在环评审批阶段强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审查，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到位。

4.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发布及土壤污染责任书签订情况。经过筛查，确定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华瑞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市淮程树脂厂、淮南市金德实业有限公司、淮南市

顺辉锚固有限公司、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为淮南市 2017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2017 年 3 月，市政府与这 8 家企业单位签订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责任书和责任单位、企业名单已在淮南环保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市政府与 8 个县、区政府、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市政府 8 个部门签订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

2017 年 9 月，我市接到《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17 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环函〔2017〕1044 号）文件后，立即印发了《关于转发安徽省 2017 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通知》（淮环通〔2017〕132 号），对 4 家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淮南市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亚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出了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和考核要求，文件和企业名单以及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也已在淮南环保官方网站公开。

截至 12 月上旬，完成了对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水、气、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相关企业完成了土壤环境自行监测。

5. 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情况。市政府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华瑞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签订了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落实所属厂（矿）对本厂（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报市环保局（现有规定，辐射环境数据不公开），截至目前，企业已上报了自行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

（四）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情况

1.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号），我局高度重视，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及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皖环函〔2017〕1049）要求，市环保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淮南市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淮环通〔2017〕153号），明确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层

层压实责任，严密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针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的清理整顿工作。通过排查，我市共发现 31 个再生利用行业企业（或作坊），其中 2 个已通过环评审批但尚未建成运行，29 个无任何手续已予以取缔。基本达到“依法取缔一批、重点整治一批、规范引导一批”的目标，推动了我市废物再生利用规范化发展。

2. 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总量。一是严格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6〕202 号）要求，强化重金属总量核定工作，严把涉重金属项目审批，没有重金属总量来源的一律不予批准。二是加强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环境监管执法，目前淮南市仅有淮南市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2015 年开始该企业已被列为国控重点单位，淮南市金达力蓄电池有限公司现已完成整改工作，正向淮南市环保局申请验收。淮南市环境监察支队每月对重点重金属企业进行 1 次监督性检查。淮南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淮南市 2017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淮环通〔2017〕103 号）将涉重金属企业列入重点检查对象。三是加强重金属环境监测。继续完善重金属环境监测体系，对我市地表水国控断面、集中式饮用水重金属指标每月开展 1 次监测；对全市涉重金属企业排放废水

和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每季度进行 1 次专项监测。

3. 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对工业企业、医疗单位、实验室、汽车维修 4S 店、生活垃圾焚烧电厂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截止目前，全市有 209 家单位已完成，制定并印发了《淮南市 2017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共检查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 56 家，产生单位抽检合格率为 79.0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抽检合格率为 85%，市环保局共检查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 56 家，根据检查情况，我局《关于 2017 年度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情况的通报》（淮环秘〔2017〕180 号）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明确整改期限，目前，通报的各单位存在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实现了“到 2017 年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0%，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5%”的目标。

4.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市环保局相继出台《关于加强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及《关于规范全市医疗废水污泥安全处理的通知》，同时正在研究制定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的指导性文件。积极支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我市投运，2017 年以来已建成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废脱硝催化剂

再生利用项目)和安徽松韵商贸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项目),并获得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已获得省厅批复,即将开工建设,淮南舜岳水泥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也在进行可行性研究。

5.加大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处罚

严格依照新《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对违法问题较为突出的安徽普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朱集东煤矿等6家单位或个人予以行政处罚,其中2起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6.积极开展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省农委制发《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皖农综〔2017〕61号),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计划在2020年推广到30%的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我市印发了工作方案;编制了《淮南市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建设规划(2017-2020)》。

7.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未利用地非法排污专项环境执法行动的通知》(环监函

〔2017〕1404号），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专项环境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向未利用地非法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

（五）试点示范情况

我市未纳入试点示范。

（六）机制和能力建设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部署、调度《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淮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情况，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任组长、33个相关部门和8个县区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强化部门合作。建立了环保、国土、规划、农业、林业、粮食、食药监等部门的联系协调机制，定期交换信息，及时沟通相关工作，同时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等与土壤污染防治密切相关的指标纳入绿色发展约束性指标。

3. 坚持项目引领。在整合各种可用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淮南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筛选了一批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块，优选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调查评估，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三、存在问题、困难及建议

一是土壤环境质量“家底”不清。按照上级的部署，我市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但由于当时点位布设网格较大，数据缺乏且精度不够，难以满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

二是土壤环境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土壤污染防治法还处于审议阶段，尚未颁布；现行土壤环境质量和肥料、饲料、灌溉用水、农用污泥、农膜、农药包装等相关标准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建议加快立法和标准修订进程。

三是管理工作基础薄弱。相对于大气、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才起步，土壤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能力、技术支持能力薄弱。建议省环保厅多多组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和技术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监管能力和业务水平。

四、评估结论

2017年，我市较好完成了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未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的重大社会稳定问题和不良社会影响事件，自查评估结果为“优”。

淮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6日